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6161號

原告 再現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榮雋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林筠傑律師

被告 當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海桃

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